

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人常〔2021〕29号



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平乡县人民政府 2021 年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1 年 9 月 26 日平乡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平乡县人民政府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》。会议决定，批准这个方案。

注：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7052 万元，调整为 270505 万元，调增 23453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53302 万元，调整为 85894 万元，调增 32592 万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报：县委

抄发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各科（室），县政府、监察
委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县直有关单位，各乡镇人大

平乡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(印)